

财政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财政学专业于 1983 年批准设置，前身是税务专业，1999 年，按教育部调整专业目录规定，由税务专业调整归并为财政学专业。自 1983 年设置本专业以来，一直围绕高等教育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不断摸索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定位。通过 30 年的摸索，更加明确了财政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培养具备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及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面向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企业，从事财政、审计、税务、财务、会计、预算和管理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并突出财政审计人才培养特色。实践证明，财政学专业学生既充分了解财政、税务专业知识，又能掌握审计的知识和技能，很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欢迎，毕业生就业前景很好，就业率较高。2010 年财政学专业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2 年被批准为江苏省重点专业建设点。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及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面向各级政府财税部门、审计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企业，从事财政、审计、税务、财务、会计、预算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受过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3. 具备本专业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合理。要求学生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经济财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财政学科必须具备的经济学基础知识，掌握财政、审计、税务、会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处理财政、审计、税务及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业务的基本技能，业务实践操作能力强；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4. 掌握文献检索、经济信息搜集、资料查询等财经信息处理方法；

5. 能熟练使用英语和计算机技术从事相关业务，英语要求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等级水平，计算机水平要求达到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

二、主干学科

经济学

三、主要课程

本专业培养方案包括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课等四个课程模块和实践教学环节，主要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货

币银行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国际贸易、管理学、经济法、政府预算与会计、财政审计、财政管理、中级财务会计、中国税制、税务会计等。

四、学制与学位

基本学制为四年，修读年限为3-6年。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165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为100，通识教育选修课修读10学分，跨学科选修课修读12学分，实践教学环节25学分。

学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

(一) 通识教育课 (60 学分)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11110090	形势与政策	2	
	1111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1110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位课
	11110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学位课
	111100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8110000	微积分一	4	学位课
	08110010	微积分二	3	学位课
	0811004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学位课
	08110020	线性代数	3	学位课
	071100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学位课
	07110010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4	学位课
	21110000	体育	4	
选修	哲学社会科学		10	
	文学艺术			
	自然科学			
	健康与体育			
	校本课程			
	网络课程			

(二) 学科基础课 (45 学分)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04110450	政治经济学	3	学位课
	03110000	管理学	3	学位课
	02110020	会计学	3	学位课
	06110030	经济法	3	学位课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04110140	财政学	3	学位课
	08110300	统计学	3	学位课
	04110080	国际贸易	3	学位课
	04110090	计量经济学	3	学位课
	04110060	微观经济学	3	学位课
	04110050	宏观经济学	3	学位课
	05110000	货币银行学	3	学位课
选修	跨学科选修课		12	

(三) 专业主干课 (13 学分)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04110440	政府预算与会计	4	学位课
	04110490	中国税制	3	学位课
	04110130	财政审计	3	学位课
	04110120	财政管理	3	学位课

(四) 专业课 (22 学分)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01110010	审计学	2	学位课
	02110040	中级财务会计	3	学位课
	04110430	税务会计	3	学位课
	04190010	Public Finance (财政学)	3	学位课
选修	04300190	中国财政史	1	
	04300010	西方福利制度与福利经济学	1	
	04300180	政府采购模拟实验	1	
	04100220	经济文献检索实验	1	
	04190520	税务管理与稽查	2	
	02110340	财务管理	2	
	05110270	投资理财	2	
	04300200	财政审计模拟实验	1	
	04300210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1	
	04190320	税务筹划	2	
	02190000	财务报表分析	2	
	05190420	资产评估	2	
	专业选修课		11	

(五) 实践环节 (25 学分)

修读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必修	04110520	暑期社会实践一	1	
	04110530	暑期社会实践二	1	
	04110540	暑期社会实践三	1	
	04110550	专业模拟实习一	1	
	04110560	专业模拟实习二	1	
	04110570	专业模拟实习三	1	
	04110580	创新实践训练	3	
	24110000	创业就业教育	2	
	04110590	学年论文	2	
	04110600	毕业实习	4	
	04110610	毕业论文	4	学位课
	23110000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六、指导性教学计划

见附件 1。

七、实践教学实施计划

见附件 2。

附件 1：财政学专业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

类别	修读方式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备注		
					讲课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必修	11110090	形势与政策	2			1-7	★	★	★	★	★	★	★				
		1111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2	16	2		3								实践 1 学分	
		1111002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				3						*	
		11110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48	48	3			3								实践 3 学分*
		111100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1	3										分级教学*
		09110000	大学英语	9	208		1-4											
		08110000	微积分一	4	64		1	4										*
		08110010	微积分二	3	64		2		4									*
		0811004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64		4			4								*
		08110020	线性代数	3	54		3				3							*
		071100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32	32	1	4										*
		07110010	数据库基础与应用	4	36	54	2		5									*
	21110000	体育	4	128		1-4	2	2	2	2								
			通识教育课必修小计		50	810	150											
		选修	哲学社会科学		10	160	1-7											可在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中任选，参见《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览表》
	文学艺术																	
	自然科学																	
	健康与体育																	
	通论课程																	
		网络课程																
		合计		60	970	150		13	14	9	8							
学科基础课	必修	04110450	政治经济学	3	48		1	3									*	
		03110000	管理学	3	48		1	3									*	
		02110020	会计学	3	54		3			3							*	
		06110030	经济法	3	54		2		3								*	
		04110140	财政学	3	54		3			3							*	
		08110300	统计学	3	54		4				3						*	
		04110080	国际贸易	3	54		4				3						*	
		04110090	计量经济学	3	48		5					3					*	
		04110060	微观经济学	3	54		3			3							*	
		04110050	宏观经济学	3	54		2		3								*	
		05110000	货币银行学	3	54		3			3							*	
			学科基础课必修小计		33	576												
	选修	跨学科选修课		12	192		2-8										可在全校跨学科跨专业选修，参见《全校跨学科选修课一览表》及每学期学校开出的专业选修课。	
		合计		45	768			6	6	12	6	3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4110440	政府预算与会计	4	72		4				4						*开放选修课	
		04110490	中国税制	3	54		4				3						*	
		04110130	财政审计	3	48		6						3				*开放选修课	
		04110120	财政管理	3	48		5							3			*研究性课程	
			专业主干课小计		13	222						7		6				

类别	修读方式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备注	
					讲课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专业 课	必修	01110010	审计学	2	32		5					2				*	
		02110040	中级财务会计	3	54		4				3						*
		04110430	税务会计	3	48		5					3					*开放选修课
		04190010	Public Finance (财政学)	3	48		6						3				*
		专业必修课小计			11	182					3	5	3				
	选修	04300190	中国财政史	1	16		5					1					修满 1 学分
		04300010	西方福利制度与福利经济学	1	16		5				1						
		04300180	政府采购模拟实验	1	16		6					1					修满 1 学分
		04100220	经济文献检索实验	1	16		6					1					
		04190520	税务管理与稽查	2	32		6						2				修满 4 学分
		02110340	财务管理	2	32		6						2				
		05110270	投资理财	2	32		6						2				修满 1 学分
		04300200	财政审计模拟实验	1	16		7							1			
		04300210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1	16		7								1		修满 4 学分
		04190320	税务筹划	2	32		7							2			
		02190000	财务报表分析	2	32		7								2		修满 4 学分
		05190420	资产评估	2	32		7								2		
	专业选修课小计			11	176							1	5	5			
	合计			22	358						3	6	8	5			
	课堂教学合计			140	2326	150		23	21	28	21	9	14	5			
	实践教学 环节	必修	04110520	暑期社会实践一	1			2		★							
			04110530	暑期社会实践二	1			4				★					
04110540			暑期社会实践三	1			6						★				
04110550			专业模拟实习一	1		24	4				★						预算会计模拟实习
04110560			专业模拟实习二	1		24	5					★					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
04110570			专业模拟实习三	1		24	6						★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
04110580			创新实践训练	3			5-7					★	★	★			
24110000			创业就业教育	2			2. 6		★				★				
04110590			学年论文	2			6						★				
04110600			毕业实习	4			8							★	★		
04110610			毕业论文	4			7-8							★	★		*
23110000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1	★										
小计			25														
总计			165														

注：备注中带*的课程为学位课程。

附件 2：财政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计划

财政学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包括军事理论与训练、暑期社会实践、创业就业教育、专业模拟实习、创新实践训练、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等，由经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系统一组织实施。

财政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计划如下：

军事理论与训练

一、培养目标

军事理论与训练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二、内容与组织形式

军事理论与训练由学校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包括：

1. 军事理论：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战略、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内容。
2. 军事训练：包括条令条例、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方面的内容。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学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应当按照本《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

军事理论教学学时为 36 学时。内容包括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学时、各种与军事课相关的选修课和讲座。

军事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组织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暑期社会实践

一、培养目标

通过暑期社会实践，使学生在了解国情中坚定理想信念、在艰苦环境中磨练意志品质、在服务社会中彰显人生价值、在向实践和群众学习中增长才干，培养学生观察社会的能力、沟通协调的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通过暑期社会实践，使学生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大力传播科学技术和现代文明，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自己的成长成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内容与组织形式

学校团委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要求，确定暑期社会实践主题，具体形式包括：

1. 社会调查：院团委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每年暑假前，公布一批社会调查课题，由学生自主选择确定调查题目，学生根据选题目制定调查计划并开展调查活动，并撰写调查报告。

2. 专业实践实习：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学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岗位实习、实践，了解本专业相关岗位的基本要求，并撰写实践报告。

3. 勤工助学：由学院推荐或学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利用暑期从事有偿智力、劳动活动，并撰写实践心得。

4. 志愿者服务：按照团中央、团省委和院团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小分队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并形成小分队调研报告及个人实践心得。

5. 其他方式：学生根据自己的个人兴趣和爱好，在老师的指导下，选择相关的社会实践项目，并提交相关的实践报告。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 本科学生大学期间至少应当参加三次暑期社会实践，每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具体要求为：

① 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0 天。

② 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调查报告或实践心得。

③ 暑期社会实践材料须具有所在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和签章，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共 3 学分，每次 1 学分。暑期社会实践的成绩评定和学分认定工作由教务处、院团委共同协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成立相应的成绩评定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生成绩按照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五级记，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份。

3.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合格或者因事、因病未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应及时补修，以取得相应学分。

创业就业教育

一、培养目标

通过创业就业教育环节的锻炼，使学生能够系统地接受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合理规划自己的学业进程及目标，充分了解就业信息与就业政策，掌握就业信息获取方法，锻炼就业技巧，提高就业竞争力。

二、内容与组织方式

创业就业教育的具体形式包括：

1. 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的相关知识、场需求与就业政策解析、就业信息的收集、遴选与有效利用、职业认知调整与就业心理减压、大学生的就业准备、研究生考试的选择与准备、公务员考试的选择与准备、出国的选择与准备、就业自荐材料的准备与制作、面试的策略与技巧、毕业生权益保障。

2. 模拟面试：通过模拟招聘单位面试情景及对参加模拟面试学生的现场点评，增加学生就业面试实战技巧。

3. 就业、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成功经验交流会：通过组织往届校友、行业专家来校讲述成功经验，并与在校生直接交流座谈，增加学生对就业各环节的感性认识与经验。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 创业就业教育分别在第 2、6 学期进行，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课时，并通过考核，记 2 学分。

2. 学生处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成绩进行评定，成绩不合格和因事、因病未参加的学生应及

时补修。

创新实践训练

一、培养目标

创新实践训练是指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科研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学校认可的其它实践训练活动。通过创新实践训练环节，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不断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二、内容与组织方式

1.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创业实践项目。我校目前已形成由国家级、省级、校级和学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构成的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践。

2. 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研活动。通过参加科研活动，培养本科生科学探索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素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在第5-7学期，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的科研发展最新趋势、热点问题和学科研究方向，提供有关本专业的研究课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选题等供学生选择，并配备相关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

3.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听取相关专业的学术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并撰写心得体会，强化学生的专业思想，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4.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实践训练活动。包括本科生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项创新创业创意等竞赛活动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南京审计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的通知》是各级各类创新训练项目管理的基本依据。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与一项创新实践训练项目。

2. 创新实践训练环节的总学分为3学分，安排在第2-7学期完成。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成绩评定标准。

3. 学生所在学院成立相应的成绩评定小组，审查学生参加创新实践训练的总结报告或成果证明，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并于第7学期期末将综合成绩报教务处审核。

专业模拟实习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财政学专业的业务培养要求，本专业学生在掌握财政学、财务会计、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应引入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政府预算与会计、财政管理模拟实验与实习，让学生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运行的基本环节，按照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预算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业务；了解和掌握财政学专业相关知识，了解财政部门基本运行流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锻炼学生的基本业务素质，以培养学生的业务操作能力和

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内容与组织形式

1. 参加预算会计模拟实习项目。预算会计模拟实习项目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模拟实习的领导工作。经济学院办公室承担协助管理的工作。经济学院实验室负责模拟实习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拟订、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等。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项预算会计模拟实习项目。

2. 参加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项目。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项目包括政府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模拟、政府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模拟、国库集中支付模拟等。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模拟实习的领导工作。经济学院办公室承担协助管理的工作。经济学院实验室负责模拟实习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拟订、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等。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项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项目。

3. 参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项目包括设计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模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模拟、专家论证模拟、数据资料采集及评价结论模拟。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模拟实习的领导工作。经济学院办公室承担协助管理的工作。经济学院实验室负责模拟实习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拟订、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等。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项目。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 专业模拟实习环节的总学分为3学分，安排在第4-6学期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预算会计模拟实习项目1个学分，要求学生熟悉和掌握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项目1个学分，要求学生掌握政府预算和决算的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掌握国库集中支付的流程和方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项目，要求学生熟悉和掌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流程。

具体时间	分项模拟
第四学期 10-18 周	预算会计模拟实习
第五学期 10-16 周	政府预算管理模拟实习
第六学期 10-16 周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模拟实习

2. 由财政系成立成绩评定小组，依据调查报告、实验模拟结果、实习报告（小结）综合评定模拟实习成绩。模拟实习结束，将成绩报经济学院教务领导小组审定。

创新实践训练

一、培养目标

通过组织实践创新训练项目，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不断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二、内容与组织方式

（一）参加校内外的各类比赛

学生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项竞赛活动，如高校的财经案例大赛、企业管理对抗大赛、各种辩

论赛和创业大赛等。通过这些比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参加学院的学生科研项目小组

学院在第5-7学期，根据本专业的科研发展最新趋势、热点问题和学科的研究方向，提供有关本专业的研究课题或研究方向、案例分析选题等供学生选择，并配备相关的指导教师。通过本环节，可以培养本科生科学探索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素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三）参加省级以上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学生在学院教师的指导下，可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省级以上实践训练项目申请，项目申请成功并结项记本环节相应学分。通过本环节，可以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科研活动的基本技能。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参加一项创新实践训练计划，并提交创新实践总结报告，可取得1学分。

创新实践训练成绩评定安排在第7学期末进行。经济学院成立相应的成绩评定小组，根据学生的创新实践总结报告或相应成果证明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

学年论文

一、培养目标

通过组织撰写学年论文，让学生充分地检验自己阶段性的专业学习和理论联系实际成果，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年论文的写作，让学生学习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方法，初步掌握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培养学生科学探索的精神和科学素养。

二、组织形式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年论文的领导工作。各系分别负责各系学生学年论文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论文的选题提供、学年论文的写作要求、指导教师的安排、最后的成绩评定等。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 本科学生在大学期间必须完成一份学年论文，可以采用专业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2. 学年论文共2学分，写作任务从第5学期开始布置，学年论文成绩评定一般安排在第6学期的4月份进行。

毕业论文

一、培养目标

通过撰写毕业论文，让学生充分地检验自己的专业学习成果。通过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的方式，将自己大学期间所学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方法得以充分地利用，通过搜集专业文献资料，培养学生信息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自己在某一研究课题的观点与思路，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毕业论文的具体目标包括：

1.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中外文文献检索、利用和阅读能力；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独立研究和论证的基本方法；
4. 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文字表达能力；
5. 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谨求实、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善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6. 培养学生撰写论文的能力以及答辩的口头表达能力。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的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必须在专业知识范畴内，针对我国当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方面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包括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和实用性，有利于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毕业论文的质量要求：毕业论文应遵循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反映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要求达到：论点明确、观点正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层次清楚、文字通顺。

毕业论文的格式和字数要求：格式参照《南京审计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科毕业生毕业之前必须独立完成一篇毕业论文，字数在 8000 字以上。

三、组织形式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毕业论文的领导工作。各系负责毕业论文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论文的选题提供、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指导教师的安排、最后的论文答辩等。

四、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共 4 学分，写作任务从第 7 学期开始布置，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安排在第 8 学期的 5-6 月份进行。

2. 《南京审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各答辩小组应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掌握评分尺度的一致性，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撰写水平和答辩水平给予相应的成绩评定。最终获得优秀成绩（90 分以上）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毕业论文最终成绩以五级制记载（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毕业实习

一、培养目标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在毕业之前要到实际部门进行实习。通过毕业实习，可以检验学生的专业学习成果，增强学生对现实社会的适应性，发现专业学习的不足，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和应变能力，为学生真正进入社会提供知识和心理的准备。

二、内容与组织形式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毕业实习的领导工作。各系负责毕业实习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实习方案的拟订、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实习基地的落实等。具体内容包括：

1. 尽快熟悉实习岗位，了解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2. 在实习过程中将所学专业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能发现工作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3. 学习与人共事的方法，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能力；
4. 培养适应岗位要求的全面工作能力。

三、基本要求与成绩评定

1. 毕业实习安排在第八学期开展。
2. 实习场地的选择上，采取“学生自己寻找为主、学校帮助联系为辅”的方案，使每个学生都能找到自己的实习基地。
3. 实习内容的选择上，在围绕本专业的大背景下，充分尊重学生的就业意向。根据自己将来的工作方向来选择实习内容。
4. 学生按时保质地完成《南京审计学院毕业实习鉴定表》。
5. 经济学院财政系实习领导小组依据学生实习单位的评价、实习报告（小结）或调查报告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综合评定记载学生实习成绩。

附：财政学专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学期	周数 (学时)	学分	地点	考核方式
1	暑期社会实践	结合专业进行社会调查	2、4、6	3×2周	3×1	校外	调查报告
2	专业模拟实习一	熟悉和掌握财政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流程，熟悉和掌握会计科目、记账凭证、总账、会计报表	4	2周 (24)	1	校内	总预算会计账及报表
3	专业模拟实习二	掌握政府预算和决算的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了解和掌握国库集中支付的流程和方法，掌握政府采购的方法和流程	5	2周 (24)	1	校内	预决算编制表
4	专业模拟实习三	熟悉和掌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流程	6	2周 (24)	1	校内	实验报告
5	创新实践训练	参加学院的学生科研项目小组或参加省级以上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5-7		3	校内/ 校外	实践总结或 研究报告
6	创业就业教育	参听校院两级创业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2、6		2	校内	创业就业教育报告
7	学年论文	专业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6	8周	2	校内	论文
8	毕业实习	综合性实习，顶岗及实际课题	8	8周	4	校外实 习基地	实习报告
9	毕业论文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7-8	16周	4	校内	论文
10	军事理论与训练	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课	1	2周	4	校内	综合评定
合 计					25		